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南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2018年南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地区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8〕172号），省财政厅分配下达了我市2018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22，000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等规定， 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县（区）政府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本级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提交同级人大审议通过后下达实施。

二、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第三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2,000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一是市城投公司10,000万元，全部用于洪都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

二是市政公用集团6,000万元，全部用于南昌市洛阳东路综合改造工程（昌东大道-天祥大道）综合管廊项目；

三是市水投公司6,000万元，全部用于赣东大堤风光带景观工程项目。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我市预算基础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22,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我市预算基础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增22,000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2018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附件：2018年南昌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2018年南昌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0453	1670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1000	2133000	22000
（一）税收收入	1250742	1250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04	90604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营业税	560477	560477		（二）国防支出	812	812	
企业所得税	186300	1863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3467	113467	
个人所得税	78858	78858		（四）教育支出	281199	281199	
资源税	4360	4360		（五）科学技术支出	45422	45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00	690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760	39760	
房产税	54952	5495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90	195190	
印花税	26652	2665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959	1739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91	2239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054	11054	
土地增值税	122334	122334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8873	148873	
契税	109733	1097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97896	103896	6000
环境保护税	4818	481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05360	121360	16000
其他税收收入	10867	1086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523	283523	
（二）非税收入	419711	41971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66	12166	
专项收入	136523	136523		（十五）金融支出	8500	8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393	44393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94	12794	
罚没收入	114167	11416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9715	697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656	776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9	75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972	46972		（十九）预备费	12000	12000	
其他收入				（二十）其他支出	407947	407947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11348	333348	22000	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03348	203348	
收入总计	1981801	2003801	22000	支出总计	2314348	2336348	22000

备注：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按体制算账上解本级对应的收入9845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含省转贷经开区(含临空区)1200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按体制算账上解本级对应的支出11700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含省转贷经开区(含临空区)120000万元。